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4〕6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主题案例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面向全国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主题案例征集工作，共立项支持655个主题案例项目。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主题案例征集工作的函》（学位中心函〔2023〕27号）及相关工作安排，将于近期进行2023年度主题案例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提交

相关结项材料通过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网址：<https://case.cdgd.edu.cn>）提交，无须提交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如下：

1.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日，项目首席专家登录案例中心网站，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收录规范（主题案例）》（见附件1），提交《2023年度主题案例结项报告》（线上填写，无须签字盖章，模板见附件2）以及案例成果、教学指导手册、作者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文字查重报告等材料。

2.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9日，各单位登录

案例中心网站，对本单位提交材料的政治方向、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并确认提交。

二、成果评审

成果评审工作采用“单位审核”“专家评议”“案例专家委审定”的三级评审机制开展。结项材料经单位审核提交后，学位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议专家从各项目首席专家及学位中心案例专家库中遴选，初评工作计划于2025年1月至3月进行，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3。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形成项目结项建议意见及成果入库建议名单，报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专家咨询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发布。学位中心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对通过评审的案例成果收录入库，并视情况对优秀成果进行资助奖励。

三、成果推广

学位中心将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网站“主题案例成果专题”集中展示主题案例成果，并从收录成果中选树典型成果、汇编成集。同时，邀请相关项目首席专家在案例建设研讨会等作专题报告，并遴选部分案例成果制作形成“精品案例课堂”等，大力推动优质主题案例成果宣传推广和教学使用。

四、相关说明

1. 首席专家须对提交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的案例成果应未被任何案例机构收录、未在任何期刊发表，且与已发表成果（含本次提交的其他案例）的文字重合率不得超过20%，教学指导手册不查重。

2. 案例一经收录，除署名权外，发表权、修改权、保护

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摄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学位中心所有。研究型案例成果如需发表，须事先取得学位中心授权许可，并在相关发表渠道注明“本文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主题案例项目《XXX》（项目编号 XXX）的研究成果”。

3. 每个教学型案例（含文字案例、小微案例、视频案例、短视频案例）配套提交教学指导手册、作者授权书、单位授权书及查重报告，每个研究型案例配套提交作者授权书、单位授权书及查重报告。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须由首席专家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网站。

联系电话：王 曼 010-82378119

阳秀玉 010-82378235

毛 亮 010-82378726

电子信箱：case_zj@cdgdc.edu.cn

- 附件：1.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收录规范（主题案例）
2. 2023 年度主题案例结项报告（模板）
3.主题案例结项验收标准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 年 12 月 2 日

